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拟注销目前开展业务较少的子公司 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本次注销完成后，远大建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 三、关于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编制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四条底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年6月24日